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2020-2021年度高速公路養護工程合同

-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與環宇公司簽訂2020-2021年度高速公路養護工程合同（下稱「養護工程合同」）。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委託環宇公司為滬渝高速高界段K560+523-K633+721（老樁號K605+600-K678+798）提供養護工程服務。
-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環宇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省高路建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環宇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養護工程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由於適用於養護工程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合同方

- (1) 本公司 (作為服務使用方) ; 及
- (2) 環宇公司 (作為服務提供方) , 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同事項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 本公司委託環宇公司於2020-2021年度為本公司高界管理處所轄的滬渝高速高界段K560+523-K633+721 (老樁號K605+600-K678+798) 共計73.198公里高速公路路段提供養護工程服務, 主要內容包括: 管養路段內的道路保潔, 路基、橋樑、交通安全設施、綠化、附屬工程等養護維修, 以及冬季除冰雪、應急搶險等業主指定的工作內容。

合同期限

養護工程合同的期限為自合同雙方簽訂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

費用

養護工程合同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6,833,750.39元。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乃環宇公司就養護工程合同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養護工程合同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本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 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 (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 (iii)預計工作量; (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 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 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相關條款及本公司高界管理處的確認，本公司將會每季度為環宇公司辦理一次結算付款，每次結算金額根據工程的實際進度而定。在每季度結算時，本公司會就有關服務暫扣5%的工程質保金，待為期2年的工程缺陷責任期滿且所有養護工程經本公司驗收合格後再支付予環宇公司。前述服務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向環宇公司支付。

年度上限

養護工程合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00,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33,750.39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工作量；(2)合同總額價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交易原因及好處

環宇公司就養護工程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日常營運必須進行的工作。養護工程合同乃經公開招標，由環宇公司中標而產生。在投標過程中，本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環宇公司所具備的資質，決定接受環宇公司的投標書及委託其提供前述養護工程服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環宇公司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省高路建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環宇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養護工程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養護工程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養護工程合同的議案。本公司董事項小龍、陳大峰、許振和謝新宇先生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項小龍、陳大峰、許振和謝新宇被視為在養護工程合同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養護工程合同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養護工程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養護工程合同項下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協議方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設計、建設、監理、收費、養護、施救、路產路權管理，倉儲，公路建設經營諮詢服務，房屋租賃，汽車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術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

環宇公司主要從事公路建設開發服務，項目投資，公路交通工程及機電工程施工、維護，園林綠化，物業管理，公路養護，建築結構補強，建築材料、機械、電子設備銷售，公路建設節能產品生產、銷售，機械設備租賃及技術服務，新能源項目開發，改性瀝青生產、乳化瀝青生產，瀝青銷售。

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宇公司」	指	安徽省環宇公路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省高路建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份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4月29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陳大峰、許振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帆、姜軍及劉浩。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